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22-28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7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